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98%。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0日期满，将于2025年6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9.62%，不低于6%，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8%，不低于8.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32%，不低于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除限售	71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除限售。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202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998%。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宜泽	董事长	147,000	0	49,000	98,000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147,000	0	49,000	98,000
向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1,000	0	47,000	94,00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张军	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刘家胜	副总经理	90,000	0	30,000	60,000
何滨涛	副总经理	90,000	0	30,000	60,000
向东亮	职工董事	61,200	0	20,400	40,80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05人）		18,401,400	0	6,133,800	12,267,600
合计（713人）		19,359,600	0	6,453,200	12,906,4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66,718	4.17%	-6,453,200	27,213,518	3.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185,034	95.83%	6,453,200	779,638,234	96.63%
三、股份总数	806,851,752	100.00%	0	806,851,7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713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7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53,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71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底价为48,433.5139万元人民币，首期支付保证金为15,000.00万元，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5,832.85万元。公司拟使用银行并购贷款和自筹资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将会增加公司融资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若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对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六安产投、金安产投所持有的应流航空28.461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7,587.628万元，转让底价为较评估价格增值约1.78%。

● 标的公司持续亏损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且仍需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在研项目商业化转化不及预期，或者未能形成规模化销售，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 标的股权无法取得的风险。本次交易拟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实施，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因此可能存在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空”）少数股东股权。公司拟以人民币48,433.5139万元底价公开竞价收购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产投”）和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产投”）所持有的应流航空28.46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间接持有应流航空90%股权，六安产投持有应流航空10%股权。

本次交易六安产投、金安产投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应流航空28.461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48,433.5139万元。本次收购是否能够达成及实际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RMC9D1B

法定代表人：雪军

注册资本：21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情况：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2N9C9190

法定代表人：冯金霞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安徽金安长三角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40%。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情况：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MWMYCX5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收购前（%）	收购后（%）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	28.46
2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61.54	61.54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77	10
4	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9	0
合计		100	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712.50	234,383.83
净资产	110,170.17	110,598.40
营业收入	1,762.32	90
净利润	-5,050.38	-1,191.12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应流航空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2,358,862,724.97元，评估价值2,389,115,955.89元，评估增值30,253,230.92元，增值率为1.28%；

负债账面价值1,240,967,524.84元，评估价值1,176,094,311.54元，评估减值64,873,213.30元，减值率为5.23%；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17,895,200.13元，评估价值1,213,021,644.35元，评估增值95,126,444.22元，增值率为8.5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应流航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167,200.00万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应流航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121,302.16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167,200.00万元，两者相差45,897.84万元，差异率27.45%。

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标的企业所在成熟证券市场上类似可比公司分析对比基础上得出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是各个投资者在公平市场状况下自由交易得出的公允价值，由于其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其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各个投资者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对企业公允价值的判断。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比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能够更好地体现当前市场状况下的企业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167,2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贰佰万元整）作为应流航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4）六安产投、金安产投所持有的应流航空28.4615%股权按照167,200.00万元的评估价格计算为47,587.628万元。本次项目转让底价为48,433.5139万元，较评估价格增值约1.78%。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背景。公司、应流铸造、应流航空、六安产投和金安产投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了《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共同约定六安产投、金安产投对应流航空的投资期限为5年，投资起始日为第一次实缴增资款之日，投资期满或发生特定的提前回购情形时，公司和应流铸造按照不低于六安产投、金安产投各自投资应流航空投资成本的价格回购六安产投、金安产投各自持有的应流航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回购数量不是全部股权，则回购价款按未回购股权的比例相应减少），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18-033）。鉴于该笔投资期限已经届满，且经各方共同商议，同意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收购六安产投、金安产投持有的应流航空28.4615%股权。

2、标的企业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须在公告挂牌期间按公告规定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递交受让申请，办理受让申请登记。若形成竞价，原股东须通过竞价系统行使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在公告挂牌期间未按公告规定递交受让申请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和放弃受让。

3、交易方式和交易进程。本项目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在通过资格确认且足额交纳保证金后，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参与网络竞价。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结果确认文件，并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4、转让底价及付款方式。本次项目转让底价为48,433.5139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价款支付方式，交易保证金为15,000.00万元。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不低于标的总价款的30%，受让方须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指定账户；剩余款项应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且受让方须提供经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5、交易资金来源。本次交易拟使用银行并购贷款或公司自筹资金。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应流航空少数股权，是公司遵循“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原则发展低空经济业务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假设公司本次顺利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收购应流航空股权，其股权交割日期预计在2026年上半年度，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一）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底价为48,433.5139万元人民币，首期支付保证金为15,000.00万元，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5,832.85万元。公司拟使用银行并购贷款和自筹资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将会增加公司融资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若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对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标的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应流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且仍需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在研项目商业化转化不及预期，或者未能形成规模化销售，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标的股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实施，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因此可能存在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42,138股

归属股票来源：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解海华	中国	董事长	8.70	2.61	30%
2	陈田安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2.61	30%
3	王建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4	陈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10	30%
5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2.10	30%
6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8	1.70	30%
7	娄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8	1.70	30%
8	潘光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24	30%
9	娄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3	1.24	3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156.34	46.81	29.94%
合计				214.36	64.21	29.95%

注：1、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个人原因选择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 。

2、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